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函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蘇彥勳

電話：06-6373463

傳真：06-6320832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勞條字第11311727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檢送國人賴耀君行政罰鍰催繳函(違反就業服務法)公示送達
公告1份，請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80條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張貼本府公告欄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刊登市政公報)

副本：本局勞動條件科

局長王鏗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勞條字第1131171419號
附件：如說明二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局113年8月5日南市勞條字第1131079306號行政文書予賴耀君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80條、81條暨本局113年5月9日南市勞條字第1130639111號行政文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按「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機關得依申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：1. 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。2.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。3.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。」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案應受送達人賴耀君(身分證號碼:B1*****77)因渠戶籍地址與居住地址已查無此人且居無定所致無法完成送達，茲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另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公告地點:臺南市政府公告欄、臺南市政府市政公報。

局長王鏗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